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厦门港务，证券代码：000905）于2022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准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

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已披露 2021 年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